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征收土地公告

老庄子镇及有关农户：

唐山市 2024 年度第 6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135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4.5078 公顷，其中包含你镇集体土地 4.5078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359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4.5078 公顷
- （二）范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东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西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

- （三）用途：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四、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8日

